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源冷却机组-环控系统采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水源冷却机组-环控系统设备。总数量：2套。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万元）。价格包含安装调试及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辅助工程的施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现场踏勘情况（费用自负），负责水源冷却机组-环控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及调试。噪音、制冷效果等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方可交付使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资质及相关要求：**

**1、投标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分项报价。**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提供的水源冷却机组-环控系统设备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投标方应具有设计、集成、制造本标书所规定主体设备的资质、能力。

（4）投标方应对成套设备的制造、质量、使用性能、供货的完整性、安装指导、调试及投运的全过程负责。

（5）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应明确承诺备件供应的有效期和本地化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所供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快速响应到现场排除故障的保障体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因本次招标货物不宜投送样品，投标人须随标书寄送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产品介绍图册(彩页），必须注明设备材质，包含管道对水源的要求、流量压力、水源接口尺寸等。

（8）投标人中标后，在收到招标方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A、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如逾期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货款支付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在标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组织设备成套系统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履约保证金按期退还；如卖方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买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里取得补偿。

标的设备经联合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全额发票（税率13%），买方在三个月内付至发票总金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且标的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价格。

五、标书递交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 王海涛

电话：0514-82980012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贰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于2022年3月28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中心（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宝带大楼3楼307室），投递方式自定，风险自负；联系人：王海涛，联系电话：82980012